

「台南市南光高中 114 年度國二班級童軍隔宿露營活動」

勞務委託規範說明

壹、活動名稱：114 年度國二班級童軍隔宿露營活動

貳、活動主旨：藉由隔夜露營活動，培養小組合作並實踐童軍課程活動技能，以期和理論所學相互映證；並陶冶高尚情操、促進身心平衡，提倡公民素養。

參、活動時間：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8~19 日(星期四~星期五)共 2 天 1 夜。

肆、活動地點：高雄麗湖教育探索園區。

伍、活動人數：預計七班師生約 348 人（生 335 人，師 13 人，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結算付款）

陸、每人單價費用：依廠商報價每人價格(如附件經費細項項目)

(1)費用應含保險、車資、門票、睡袋、帳篷、炊具、露營費用、活動費、餐費(午餐、晚餐、早餐團體野炊、午餐烤肉共 4 餐)

(2)提供每班 1 名清寒學生免收費用。

柒、相關配套內容：

一、交通：

(一)若違反以下規定，每部車罰一萬元違約金且必須換車，不得異議。

1. 車輛部份：9 部。

(1) 需為出廠日期以五年合法遊覽車為優先租用，不足時得以十年內之合法遊覽車（以用車時間回溯）補足，並於企劃書內檢附有效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相關保險證照影本。廠商得於企劃書內載明車輛，且未來租用車輛需符合企劃書所載，有異動需出發前一天報請學校同意。

(2) 每部車應至少有四十人座以上。

(3) 車輛及其所屬之公司必須無重大違規事故者。

2. 司機之條件：

(1) 司機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且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行駛間不接打行動電話。

(2) 司機需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出發當天交由驗車人員核對資料，若沒有帶正本，則需於 8 小時內補上正本，否則罰該部車新台幣 2000 元。

(3) 不得有酗酒、熬夜及開快車的習慣；在車內不抽菸維護良好車室環境。

(4) 不得有重大違規紀錄（附司機大客車駕照雙面影本）。

(5) 不得有違規未結案紀錄（得標廠商須先自行檢核確認，並加蓋公司章之後再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傳真到本校覆核）。

(6) 須配合行程的行程安排接送。

(二) 車輛需平時維護良好，如在行程中有車輛故障因而耽誤一小時行程以上，每部車罰新台幣 2000 元，耽誤二小時以上每部罰新台幣 5000 元。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得標之

廠商應於一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之行程。若二小時內仍無法成行，得標廠商應提出解決方案，並於廠商說明會時提出。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三) 當日開車前，各車領團人員需會同本校教師依「車輛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核並於檢核表簽名以示負責，司機亦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酒測及車輛安檢且實際進行逃生演練一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若司機不肯配合車輛安全檢核，則本校有權要求換車；若司機不肯配合進行逃生演練，則本校亦有權要求換車。若因換車導致活動時間延誤，則依契約相關規定扣款。(車輛安全檢查表及酒測儀器由得標廠商提供)
- (四) 租用車輛相關資料，應於出發三日前(含)列表(含廠牌、出廠年月、引擎號碼、車牌號碼、駕駛員姓名、駕照影本等)送交學務處以利查證。出發當日校方會派員依所提供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牌號碼等資料加以核對是否相符，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駕駛員及車輛，為維護師生安全，每車均應備有堪用之滅火器材。
1. 租用之車輛，每部車內需備有音響視聽設備、可供使用之伴唱帶、影集、滅火器、及車輛冷氣以上配備等皆須有使用功能等服務。卡拉 OK 點唱機須有演唱功能，領團人員需配合播放；另外每部車需備有無線電話，安全門需能正常開啟。
 2.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請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與擊破槌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二、餐膳：

- (一) 得標廠商依規劃行程提供野炊、烤肉或團餐等四餐菜色清單提交學校審核。
- (二) 廠商提供食材應提供衛生合格證明文件、相關保險文件等影本備查。
- (三) 野炊及烤肉食材應配合各班分組分裝成箱，以利快速發送及領取。
- (四) 團餐十人一桌，每桌七菜一湯，食物必須新鮮、衛生，出菜保持飯菜適當溫度。
- (五) 若有師生食用素食，應提供素食者每人一份素食餐。

三、住宿：提供 4-6 人帳篷及營區分區盥洗浴廁設施。

四、所有戶外活動行程須擬定兩備計畫應變。

五、課程部分：需涵蓋水彈槍比賽，每人提供 500 發水彈槍子彈。

六、領團人員：

- (一) 整團需要一個富有經驗之總領隊與相關戶外器材合格教練。品行良好，值勤時不抽菸不嚼檳榔，不將個人資料留給學生。
- (三) 每班配有一名專職領團人員，負責集合、整隊、宣布事項、行程的掌控；每位領團人員需能隨時充分發揮聯繫的功能。
- (四) 公司領團人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之情事發生，否則將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關於罰則部分，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五)各景點請領隊依據導師需求拍攝大合照，並於回程驗收會議前給予各班光碟片或檔案。

六、保險：

- (一) 由旅行社為參加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本校師生投保旅遊業責任險 200 萬以上附加 20 萬醫療限額。
- (二) 保險對象包括參與活動之全體師生，並於出發前一天將保險單送至本校備查。
- (三) 每部遊覽車應由遊覽公司投保，並影印投保之保險卡送學校備查。

七、物品器材：帳篷、睡袋、炊具、礦泉水，手冊、夜間燈光、晚會音響，其餘依照課程企劃內容納入營區探索教育應有的器材。

八、其他：

- (一) 旅途中若發生突發意外事件，因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得標廠商應負一切之醫療、交通、賠償等責任及費用。
-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無法成行或因特殊事故無法依既定行程進行時，得標廠商應經得學校同意更改或順延之；出發前由學校召開行政會議決定之，行程中由領團人員會同隨隊老師議決。
- (三) 活動當日晚上召開檢討會、針對活動課程問題進行解答及隔日活動說明。
- (四) 得標廠商調派之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箱。如遇突發事件時，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本校處理。
- (五) 關於因故無法成行之學生付款辦法，本案參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所訂定之「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之規範，其說明如下：
 - 1. 活動開始前第 31 日以前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10%。
 - 2. 活動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前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20%。
 - 3. 活動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前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30%。
 - 4. 活動開始前 1 日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50%。
 - 5. 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因故不參加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則需全額付款。
- (六) 應提供每班一名清寒貧困學生免收費用之優惠，各班個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認定或調配。
- (七) 本委託規範說明如有未盡事得依評學校事前交辦事項辦理。